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邯郸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新新能源”或“公司”）。

交易对手方：河北宝幢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幢燃气”）
股东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宝幢燃气 42.50%股权；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宝幢燃气 42.50%股权。

交易事项：冀新新能源购买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宝幢燃气 42.50%股权；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宝幢燃气 42.50%股权。

受让方：冀新新能源

交易价格：人民币 0.00 元。

协议签署日期：公司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黄粱梦镇四通海达停车场，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黄粱梦镇四通海达停车场，法定代表人为樊爱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30403785721210T，主营业务为普货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4 类 3 项、6 类 1 项、3 类、8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 309 国道南侧（威英公司院内），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 309 国道南侧（威英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亚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3042130804750X4，主营业务为批发（无仓储）苯、粗苯、煤焦油、洗油、溶剂油、甲醇、二氧化碳、天然气（工业）、二甲苯、甲苯、苯胺、沥青、液碱、液氨、液氧、液氮、氦气、氩气、医用氧、医用液氧、液化石油气（工业）、乙烯、丙烷、正丁烷、甲醇燃料、氢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宝幢燃气 85.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乡（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路东侧）

本次交易前宝幢燃气各投资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0.00	0.00	50.00
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宝幢燃气各投资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00.00	0.00	7.50
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00.00	0.00	7.50
邯郸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42,500,000.00	0.00	85.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100.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冀新新能源以人民币 0.00 元分别收购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宝幢燃气 42.50%股权以及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宝幢燃气 42.50%股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股东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方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金额为 0.00 元。本

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冀新新能源将根据签署的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之协议书》条款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之协议书》条款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冀新新能源将持有宝幢燃气85.00%的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布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本次股权收购的安全与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